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公共建設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及交通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8月26日第1071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6年8月1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8月2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、2.及3. 市政署表示，為加強監管市政署工程告示牌的準確性及標準化，市政署已訂立涵蓋“製作前、製作中、製作後”各階段的管理機制：製作前須先核實有關內容，資訊無誤後方可開展製作；製作過程中對告示內容進行二次核實；告示製作完成後，由市政署人員與工程外判商於施工現場共同核查驗收，確認告示內容準確無誤，方可對外公開展示。此外，為確保工程告示牌內容標準統一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市政署已設立內部常用對外標示語統一電子模板資料庫。模板資料由市政署統一提供予工程外判商，並安排人員進行監督，避免模板內容被誤用或擅自修改。市政署將按實際需要，持續豐富電子模板資料庫內容。

公共建設局已對公共工程告示牌的內容建立審批機制，並於審批過程新增印刷品檢查表，由公共建設局、承建商及監理三方確認核實，以確保印刷品的中葡文字、圖案、內容正確無誤後方可公開展示，並由監理公司定期進行巡查及提交報告，若發現因破損致工程告示牌訊息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公共建設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

模糊，會即時通報整改。公共建設局將持續檢視審批流程、做好監督工作。

交通事務局表示，高度重視公共道路上交通標誌與標線的規範性。對於涉及公共道路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標誌、指示牌及警示標示，均須符合《澳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指引》在尺寸、圖樣、材質及中葡雙語排版上的標準，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。對於日常巡查發現承判商設置不合規或資訊不正確的臨時交通標誌，會即時通報權責單位依法責令更正及作出處理。交通事務局將持續檢視道路交通標誌的設置規範，並深化跨部門協作，優化審查流程，確保交通資訊的準確性與嚴謹性。

局長

林煒浩

Wai Hou LAM

Assinatura

digital

2026.09.09

17:31:26 +0800